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475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